

# 皮革耐磨性检测 人造革耐磨检测 QB/T 2726-2005

产品名称	皮革耐磨性检测 人造革耐磨检测 QB/T 2726-2005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（2号厂房）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## 产品详情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耐磨性能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具有耐磨性能要求的皮革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250-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（IDTISO 105/A 02）

QB/T 2706 皮革 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

QB/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

### 3 原理

被测试的试样放在水平平台上旋转，两个磨轮被赋予特定的压力压在试片上旋转，磨轮的轴与水平面相平行，一个磨轮朝外，另一个朝内，在一定的时间内，记录测试片的所有变化。

### 4 装置

4.1 试样平台，水平旋转，旋转速度（ $60 \pm 5$ ）r/min。

4.2 试样夹持器，平面，圆形，可拆卸。

4.3 支承臂，两个，带有磨轮，磨轮内边沿距离试样平台轴心 ( $26.20 \pm 0.25$ )mm，每个磨轮对被测试样施加 ( $250 \pm 10$ )g的力。

4.4 真空吸嘴，位于被测试样表面的上方。

4.5 计数器，显示试样平台旋转次数。

4.6 磨轮，钨-碳轮或橡胶轮，宽度 ( $12.7 \pm 0.1$ ) mm，大直径51.7 mm，小直径44.0 mm。试验中磨轮的直径应保持一致，试验报告中应记录磨轮的直径。

注：磨轮在使用中会逐渐消耗。新轮大直径为51.7 mm，用过的磨轮直径小于44.0 mm时停止使用。

4.7 负重，磨轮对试样产生的力为：250 g (未加重块) ,g (增加负重块) 或 ( $1000 \pm 20$ )g (增加负重块)。

4.8 试样固定片，小厚度1.0mm，在需要时起粘接作用，以保持试片的硬度和平整度。

4.9 吸尘装置，有合适的接口联接真空吸嘴 (4.4)。

4.10 砂纸，硅碳类，E150级。

4.11 软刷子，或压缩空气。

4.12 刷子，硬鬃毛刷。

4.13 灰色样卡，符合GB 250-1995的规定。